



# 社区参与视角下的县级政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以山西祁县文化局为例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7)02-0189-05

●钱永平

**摘要**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简称为“2003年公约”),明确社区、群体和个人应在非遗保护中发挥主体作用。祁县文化局立足地方,把筹集到的民间资金用于举办非遗比赛,用公共文化财政专项资金购买戏剧文武场乐器和地方戏下乡演出服务,提升了非遗在地方的传承活力,密切了非遗与地方民众间的情感联系,其保护效果无形中与2003年公约的社区参与理念相契合。借鉴祁县非遗保护实践经验,我国应不断推动2003年公约精神体现在基层地方非遗保护工作中,改变当下比较常见的两种保护倾向,尊重非遗传承群体,立足本地保护非遗。

**关键词** 祁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政府主导 地方民众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6486/j.cnki.62-1035/d.2017.02.020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简称为“UNESCO”)出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简称为“2003年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为“非遗”)保护的主导思想和立场自此发生了重要转变,保护对象从保护民俗物态有形成果转向了对人及其技艺的活态传承过程,重视非遗所依赖的社会生态环境。在这种转变中,地方民众及其生活环境对非遗传承的重要性凸显出来。较之于其他文化遗产国际文件,2003年公约首次以国际法的形式承认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传承非遗方面的重要贡献,第一次明确地将非遗传承社区置于保护的核心位置,在保护政策、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方面突出非遗保护的社区参与理念,鼓励非遗传承群体自下而上地参与到各类非遗保护中去。<sup>①</sup>

如果追溯2003年公约这一理念背后的学术思考,<sup>②</sup>可以说,2003年公约提倡的社区参与理念,其本质在于以非遗保护为契机,创造或改善地方文化传承所需的各种社会条件,提升民众传承文化的各种能力,以

**[基金项目]**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非遗保护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4JJD850002),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研究——以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为例”(PSSR 201340),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中心项目“非遗整体性保护研究——以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为例”阶段性成果。本文资料数据主要由祁县文化局提供,特此致谢。

**[收稿日期]** 2016-11-12

**[作者简介]** 钱永平,博士,晋中学院晋中文化生态研究中心、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电邮 keran928@126.com。晋中 030619

西北民族研究

N. W. Journal of Ethnology

2017年第2期(总第93期)

2017.No.2(Total No.93)

## 钱永平·社区参与视角下的县级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以山西祁县文化局为例

他们的视角保护非遗活态的代际传承过程,恢复或增强地方社会文化活力。显然,比起对非遗的记录和博物馆式的保存,这种以地方民众为本的活态保护要困难得多。

这为我们观察我国非遗保护实践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我国已自上而下地设立了负责非遗保护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以政府为主导实施非遗保护工作,各地保护的侧重点各不相同,效果也各不相同,这当然有地方社会发展背景的因素。但只有真正搞清非遗保护所应秉承的理念和立场,以政府为主导的非遗保护才能真正助益于社会的整体发展。较之于山西省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其他县级文化部门,祁县文化局的非遗保护做法最接近2003年公约社区参与非遗保护的精神,分析这一案例有助于我们理解社区参与非遗保护的理念在我国县域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厘清当前我国非遗保护实践中存在的一些误区。

### 一、祁县文化局非遗保护实践

祁县位于山西省晋中腹地,是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域之一。作为典型的农业县,祁县曾是晋商重镇,民间文化资源丰富,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现有2个国家级非遗项目③,8个省级非遗项目,19个市级非遗项目,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0名,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98名。长期以来,整理、收集并申报非遗项目是祁县文化局的主要工作,给非遗传承带来的实际效果微乎其微。直到2014年,县文化局在非遗保护方面有了更多作为,采取了以下行动:

第一,利用民间资本举办祁太秧歌和剪纸比赛。长期以来,在祁县,由官方组织的非遗比赛比较少见,当地民众能够回忆起的是2000年曾举办过一次祁太秧歌票友比赛。展开非遗保护后,2014年、2015年、2016年,在民营企业的资金赞助下,祁县文化局已连续举办了三届剪纸和祁太秧歌比赛,在比赛期间邀请晋剧名家、祁太秧歌名家、地方文化人士、戏剧专家,召开祁太秧歌研讨会,讨论祁太秧歌下一步的传承与保护方向,还利用比赛发现的民间剪纸艺人,在祁县职业中学开设了剪纸兴趣班。

同时,透过比赛,祁县文化局连带摸清了本地剪纸、祁太秧歌在民间的传承状况,初步掌握了传承人情况,判断出祁县民众在剪纸、祁太秧歌方面的传承水准和趣味偏好。因此,非遗比赛还是符合地方基层工作实际的一种非遗普查形式。④

第二,使用中央专项资金购买与非遗传承有关的实物和文化服务。2013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⑤2014年,祁县文化局利用其中可用于购买文化器材的资金,以统一购置、统一配发的形式,为全县154个行政村中的59个行政村购买了晋剧文武场乐器,分6批发放,用于村民定期展开祁太秧歌、晋剧票友活动。2016年7月,祁县文化局组织上述村子的村民参加在县里举行的“全民文化活动季”活动,登台表演祁太秧歌、晋剧。

同时,自2014年起,祁县文化局每年用专项资金中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资金,向祁县祁太秧歌剧团和晋剧团购买下乡演出服务。祁太秧歌市场价2200元/场,专项资金补助1200元,晋剧市场价2700元/场,专项资金补助1400元。剩余戏价由各村补足支付。2014年,祁县祁太秧歌剧团在25个村子各演一场。2015年,由祁太秧歌剧团、晋剧团联系各村,签订表演合同,祁太秧歌剧团在15个村子各演一场,晋剧剧团在23个村子各演一场。2016年,祁县祁太秧歌剧团在20个村子各演一场,各村反响热烈。

### 二、为谁保护?——使地方民众从政府非遗保护工作中受益

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大部分非遗项目在县一级地区传承,但基层地区的保护力量中除政府和非遗传承人外,其他社会力量对非遗保护少有实质性贡献,保护资金更是廖廖无几,基层非遗保护举步维艰。在这种情况下,祁县文化局展开的非遗保护工作,不仅帮助了那些传承状况不佳的非遗,同时增强了非遗在当代地方民众中的认同感。



## 钱永平·社区参与视角下的县级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以山西祁县文化局为例

(一)将筹措到的民间资金用于非遗活态保护,以地方民众文化价值观为导向,提升了非遗在地方社会中的存续力。以文化部批准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设立为契机,区内各地非遗保护工作陆续进入实施阶段,但大多县级文化部门热衷于把非常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与非遗有关的项目申报、图书音像出版和展览式传习所的建设中,较之于直接面向人的保护工作,这些工作更容易得到实施,形成可视化成果,也便于上级领导视察、社会各界人士参观,符合当下的政绩思维。此类措施是必不可少的,非遗传承者也因此进入上述群体的视野中,这会给某些非遗项目带来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⑥但上述保护方式在地方民众中很难产生辐射效应,大多数传承情况不佳的非遗项目并没有因之有所改善,传承人之间反而因利益博弈而生嫌隙。

更值得警惕的是,长期以来,当代有关社会组织经常以“打造文化精品”、“文化工程”等名义,运用他者文化价值观对非遗进行大规模整理、改编和加工,并以“创新”之名义参加各类评比、大赛,以能获他者的欣赏和利用为荣,及至把非遗与旅游结合,在缺少精心设计和准备的情况下,使非遗以比较粗陋的“舞台化”、“活橱窗”等形式展现给外来游客,不断对非遗传承造成损害。此类做法并不在乎非遗能否继续在地方民众真实的生活中传承下去,也非有意识地鼓励年轻一代将非遗前辈的技艺安心认真地继承下来,对非遗的利用也不遵循地方民众认可的标准和评价尺度。这样,2003年公约提倡的以传承社区为主体的非遗保护理念在上述做法中被悄然置换。悖论是,由他者主导的对非遗的开发利用往往被媒体等同为保护非遗,反复向公众宣传。

与之相比较,考虑基层对非遗的认识、政绩考核和社会发展条件等各种因素,在资金极为紧张的实际情况下,祁县文化局没有将从民营企业筹集到的资金用于上述事情,而是用于在本县举办非遗比赛,非常难得,这对恢复、提升非遗在地方社会的传承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两项非遗比赛虽由文化局自上而下发出通知,但比赛是自村→乡→县自下而上经过初赛、复赛和决赛完成的。比赛中,无论是参赛人员还是参赛内容,顾及的是真正了解和喜欢剪纸、祁太秧歌的地方民众。尤其是祁太秧歌,表演者和观众面对面,现场感强烈,决定比赛胜负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祁太秧歌与地方民众长期互动积累起来的传统且独特的唱腔、舞台表演艺术、表演剧目,代表的是本地民众的审美品味、欣赏感觉和价值情感。

比赛还为非遗传承者提供了一个集中切磋交流的平台,对提升剪纸、祁太秧歌参赛者的艺术水准和知名度,起到了一箭双雕的作用。以行政力量动员祁县各村秧歌表演和剪纸能手参加比赛的事情在全县形成了口口相传的效应,放大了保护的“地方化”效果,把官方对百姓所喜欢的祁太秧歌、剪纸的肯定传递回祁县各村,从乡村民众的日常闲话中,可以感受到民众因政府主办的比赛而对剪纸、祁太秧歌在态度上的积极变化。如果这类以地方民众为主导的非遗比赛能持续举办下去,那么它就会孕育地方民众对非遗的认同感和持续感。长远来看,这为未来本地文化产业的繁荣奠定了资源上的基础。

2016年6~8月全民文化活动季期间,祁县文化局让民众自主报名参加祁太秧歌表演,没有专业艺术者的评审,民众的参与程度却更高了,许多不喜欢比赛但热爱和精于祁太秧歌表演的民众一展风采。反思其原因,较之于比赛,这一活动虽由政府出资承办,但评价祁太秧歌的主导权则更为彻底地还给了地方传承者和观众,这正是2003年公约不断倡导的非遗保护伦理原则⑦。

(二)公共文化资金的使用与非遗保护相结合,适应农村文化生活习惯,真正满足了地方民众实际文化需求。公共文化资金的使用主要由政府文化部门负责实施,大多数情况下,工作人员通常会不自觉地以现代教育输送的价值观为标准,觉得发展农村文化,就应是读书、读报,利用网络学习文化知识等。在这种思维下,许多政府部门往往将资金用在修建农家书屋、活动室,购置书柜、图书、电脑、健身器材上。这些做法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定,符合社会精英对文化的理解,但唯独不符合农村的实际情况。且不论所购图书的数量和题材类型如何,仅图书阅读就不符合当下农村大多数农民的文化习惯,数量有限的电脑还存在如何分配使用的问题。有的农村的文化活动室没有配备电源、接通网络,没有冬季取暖设备,电脑几无用处。而且农村以劳作为主的生活习惯,使大多数农村的户外体育健身器材也难以发挥作用。这些图书和文体设施配发农村后,成为日常闲置、临时应付上级领导或外界人士考察的摆设物。原本用于改善农村文化薄弱状况的资金项目,因与当下农村实际发展的背景和特点相脱节而没有产生应有的效果。

## 钱永平·社区参与视角下的县级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以山西祁县文化局为例

按照中央资金使用规定,祁县文化局虽然也为农村购买图书,但把购置文化器材和举办文化活动的资金用于传统戏剧的传承活动。此项举措的可贵之处在于,对中央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既符合规定,也符合祁县农村发展实际和农民的文化习惯,为农民传承传统戏剧提供了所需的物质条件和观赏机会,也以真金白银扶助了正遭遇生存困境的祁县祁太秧歌剧团、晋剧团,增加了其演出机会。祁太秧歌剧团经纪人刘建华认为,这项来自政府资金支持的演出盈利虽少,却扩大了他们的演出范围,为剧团在祁县各村作了非常有力的推广,同时祁县许多农村的民众对祁太秧歌的极度嗜好也让他们十分惊讶。实际情况也是如此,据笔者调查所知,在该资金资助下,2014年、2015年祁太秧歌或晋剧剧团在农村演出时,观看的人数尤其是晚上观看的人数可占到全村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演出的反响极为热烈。这种情况说明祁县民众对晋剧、祁太秧歌实质上有着比较强的需求,欠缺的是市场消费的培育。

晋中农村普通民众没有直接出钱消费和赞助文化传统的习惯。一般情况下,农村中唱戏所需资金的筹措需有一个由头,如庙会、寺庙落成、企业庆典等值得纪念或庆祝的日子或事件,再由村中热衷于此事并在民众中有一定权威的人向全村村民募集,或动员村中较富的村民出资赞助。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钱,该村就无法唱戏。农村展开纯粹的文化活动,如果没有基于艺术价值、社会价值判断的公共资金的直接补贴,其实施并延续是不可能的。

而如此规模的财政资助,是祁县近三十年来少见的,将此项公共资助用于非遗传承,就山西晋中地区而言,是祁县文化局工作上的一项重要创新。农村由此能将戏剧票友自娱自乐的活动普及化,常年持续下去,结合职业性剧团演出频率的增加,就不仅可以培育出数量可观的传统戏剧受众,也为精通祁太秧歌和晋剧的年轻一代受众的出现奠定了基础,这便是保护非遗传承所需的生态环境,是非遗代代相传的前提。

更重要的是,随着电子信息媒体的日益普及,民众私欲意识得到释放,农民生活私人化、家庭化趋势日益明显。在晋中,看电视、玩手机、打麻将,是农民闲暇时的主要消遣方式,农村很多赌博性、麻痹性的活动兴盛,懒散风气日趋严重,有助于提升民众精神风貌的文化建设则全盘萎缩。而通过购买戏剧文武场乐器,组织票友活动,提倡民众从打麻将、玩扑克等活动中走出来积极参与集体活动,这是重建集体文化空间,增强村庄凝聚力和民众间亲密关系<sup>⑧</sup>的重要方式。文化部非遗司巡视员马盛德指出:“非遗的核心是‘人’,人的需求是第一位的。若脱离了生活需求,无异于把非遗当作目的,把人当作实现手段,使文化凌驾于人之上(非遗)这样不可能走得太远。”<sup>⑨</sup>所以,从人之发展这一层面看,不是为保护非遗而保护非遗,更不追求纯粹的经济增长,而是真正在关心创造和承载了非遗的地方社会的人的生活。

### 三、如何保护——迈向2003年公约精神的地方基层非遗保护

透过上文的讨论可以看到,2003年公约下的社区参与非遗保护理念在祁县主要表现为政府具体实施的非遗保护工作与地方民众价值观相契合,并由政府尽可能动员民间力量加入到非遗保护中来,<sup>⑩</sup>尚达不到UNESCO提倡的社区要在非遗保护中发挥主要作用。事实上,祁县文化局在实际中也不是有意识地把2003年公约精神与自身所作的非遗保护结合起来,在现阶段,许多基层政府部门对2003年公约也了解甚少,这并不利于我国更好地履行2003年公约。利用政府权威和强效执行力,在我国非遗传承最为广泛的基层地区以具体行动践行公约精神,应是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一步地,通过对比不同非遗保护措施及其倾向和效果,从2003年公约社区参与非遗保护理念的角度肯定祁县文化局现有非遗保护实践,意在强调我国非遗保护虽以政府为主导,但其保护应以非遗传承社区为基点,在具体的保护中急需改变以下两种比较常见的倾向:

第一,改变把保护物质类遗产的方法直接挪用到非遗保护中的简单做法。对非遗的记录、博物馆式的静态保存固然重要,但在人员和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非遗传承人及其生活应成为首要的保护重点。我国虽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指定制度,但其积极效应主要体现在示范和引导方面,许多非遗传承人在当下遇到的各种困



## 钱永平·社区参与视角下的县级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以山西祁县文化局为例

难并非靠个人就能全部解决的。要使非遗有人继续传承，在社区中为传承人构建起支持非遗存续的资金和人才等方面的社会生态环境是重要前提。

第二 改变以他者价值观改造非遗的错误观念。全面而深刻理解 2003 年公约所阐述的非遗保护理念，承认非遗的传统性、地方性特征及价值，尊重非遗传承人，围绕传承人及其所处社区展开保护，思考这些表述如何应用于基层地方政府的非遗保护实践中。

总之，一个地方的非遗只有当地民众才知晓其精髓。非遗传承的好与坏，不在于他者的喜好，不在于它被多么高级的保存手段静态存储起来，放置于多么高级的博物馆中，而在于是否还有人高水准地传承它们，其所在的地方民众是否还愿意在生活中分享它们，这是非遗的根脉所在，也是非遗保护的根本所在。

注释：

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Z]序言第 7 段、第 1 条(2)款、第 2 条(1)款、第 11 条(2)款、第 14 条(1)款、第 15 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中心.基本文件.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16 年版).2016 年印于北京.

② 相关最新研究参见 杨利慧.以社区为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政策中社区的地位及其界定[J].西北民族研究,2016,(4):63-73.

③ 祁太秧歌和戴氏心意拳。

④ 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普查对非遗保护的重要性在实际中并没有得到切实认真的对待。基层地方文化工作人员深入乡村进行非遗专项普查既没有实现常态化，更没有做到研究层面所要求的系统规范。相反，许多基层部门多应付了事，以简单的名录申报替代普查，以出版介绍性图书替代普查。更多论述参见陈上荣.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调查的重要性与必要性[J].神州民俗(学术版),2013,(3):15-18.

⑤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 号[Z].

⑥ 左权籍文化人士刘红庆在北京长期致力于左权民歌、左权小花戏的弘扬推广，引起社会关注。知名学者田青就左权民歌发表文章，引发媒体广泛关注。此后左权民歌歌手石占明、刘红权等人文全国。详见田青.阿炳还活着——听山西左权盲人宣传队[J].艺术评论,2003,(1):37-41.

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原则六：每一社区、群体或个人应评定其所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而这种遗产不应受制于外部的价值或意义评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J].巴莫曲布嫫 张玲译.民族文学研究,2016,(3): 6.

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序言第 14 段，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中心.基本文件.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16 年版).2016 年印于北京.

⑨ 周飞亚.非遗：从个体传承到人群传承[EB/OL].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culture/gd/201603/17/t20160317\\_9566421.shtml](http://www.ce.cn/culture/gd/201603/17/t20160317_9566421.shtml) 2016-03-17.

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原则一：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其所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应发挥主要作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J].巴莫曲布嫫 张玲译.民族文学研究,2016,(3): 5.

(责任编辑 众采)

有什么样的关系?这些问题均充满了挑战性,尽管不是著作研究的重点,它却为汉族、藏族民间故事的理解提供了跨文化视角。”<sup>⑩</sup>

林继富教授潜心30年研究汉族、藏族民间故事,尤其是从故事类型学的视角探讨汉藏民间叙事传统的关系,这对于认知不同民族民间故事的特殊性,以及理解不同民族的生活均具有重要意义。论著寄托并实现着他为学为人的理想与诉求,那即是汉藏民间故事交流研究“并非以故事起源为起点和终点,而是落脚于汉族、藏族民间故事叙事传统的相同性、相似性和差异性,从民族生活出发,从民族心性出发,从民族生存环境和民族历史出发,从汉族和藏族民间故事讲述的‘有意义的历史’出发,只有这样,汉族与藏族民间故事中的叙事传统的共同性、相似性与差异性才能解释清楚,基于民间故事类型视角讨论汉藏民间叙事传统才更具阐释力,才更能彰显出类型化的民间故事的生活属性和现实价值。”<sup>⑪</sup>论著中提出的一系列关于汉藏民间故事、汉藏民间叙事传统的新观点,不仅对于汉藏文化关系研究,而且对于中国民间叙事学理论的建设都有着重要价值。

注释:

①②⑤⑦⑧⑩⑪ 林继富.汉藏民间叙事传统比较研究·基于民间故事类型的视角[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86-687.

③ 刘魁立.序[C]//汉藏民间叙事传统比较研究·基于民间故事类型的视角.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2-3.

④ 蒲文成,王心岳.汉藏民族关系史[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8.264.

⑥ 袁晓文,李锦.前言[C]//藏彝走廊东部边缘族群互动与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2.

⑨ [德]艾伯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M].王燕生,周祖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

(责任编辑 晓 壑)

## The Practices of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ed by the Government in County Are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 Case Study of Qixian Culture Bureau Qian Yongping

**Abstract:** Published by UNESCO in 2003,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larifies the central roles that communitie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play in protecting ICH. Qixian Culture Bureau organized competitions on ICH with private funds bought Chinese traditional instruments and dramatic performances for rural areas taking advantage of special financial support for public culture, which not only promoted the inheritance of ICH but also enhanced the emo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CH and common people and coincided with the idea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2003 Convention. Referring to Qixian's experiences on protecting ICH,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dea of 2003 Convention on a grassroots level and change two bad tendencies on the safeguarding of ICH in China today to respect communities and protect ICH on the basis of local tradition.

**Key words:** The 2003 Conventi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ocal government-leading; community (see P.189)